

漳州高新区农业废弃物处理处置中心（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漳州高新区农业废弃物处理处置中心（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建设单位为漳州市龙海区九湖镇人民政府，代建单位为漳州市金盏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漳州市金盏置业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漳州高新区财政统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漳州高新区农业废弃物处理处置中心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湖镇林下村；

2.2 工程建设规模：漳州高新区农业废弃物处理处置中心用地面积约7699.86m²，涉及九湖镇3社区，24个村，1个农场，农业区域面积约9千公顷，其中建筑面积约4104m²，建设生产车间及综合楼1座，废弃物收集点20处，室外绿化及其他配套工程等，一期建设规模处理农业废弃物为50t/d。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①工艺设备采购：主要采购收运系统（抓草机、后装压缩车8t）、园林垃圾处理线（装载机2m³、链板给料机）等）、园林垃圾烘干热解炭化一体化设备（引风机、80T凉水塔及其附属设施）。具体的产品清单及标准详见附件。②工艺设备安装：对园林垃圾处理线、园林垃圾烘干热解炭化一体化设备及其配套设计、制造、集成、包装运输、检测、采购、交货、堆放保管、安装、校验调试、验收合格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准投入使用、备品备件提供、维护保养、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内容，以保证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③委托运营：主要包括园林垃圾收运、园林垃圾处理、园林垃圾烘干热解炭化的委托运营，为期2年。运营期转为漳州高新区进行管理，运营所需一切办公用品（如办公桌椅、电脑、文件柜、办公区空调等）由运营单位自行采购，运营结束后归运营管理单位所有。委托运营期费用包含于本次采购费用中，不再另行支付。

2.3 交货期：中标通知书下发后90日历天内设备运抵施工现场，设备到场后4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营时间为10日历天，试运营结束后进入运营期，运营期2年。

2.4 质量要求：

2.4.1采购及安装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验收标准、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所采购的设备或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及有关部门制定的质量规范要求。

2.4.2运营环保竣工验收要求：

生活污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₃-N、TN、TP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排放标准；

炭化炉废气：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达到《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破碎、筛分粉尘：粉尘达到（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

设备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5 招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024.4504 万元（含暂列金487000元）。投标总价高于招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个，含牵头人）。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招标项目允许具有上述相应资格条件的制造商（或经销代理商）和运营方自愿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由运营方为联合体牵头人，并签署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以自己的名义或者参加另外的联合体的投标；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等互为投资和被投资的关联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招标中同时投标；

3.4 本项目核心设备（抓草机、后装压缩车、装载机、双轴粗破碎机、三回程烘干机、炭化炉、燃烧塔）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5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3月29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可用已经激活并审核通过的CA登陆到新的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www.zzgcjyzz.com/Front/>)。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人不提供书面招标资料(含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只提供电子招标资料。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

5. 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4月20日9:30时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子保函形式或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

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4月20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网上投标系统无法接受投标文件。开标时间：2023年4月20日9时30分，开标地点为：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100号四层)。

7.2 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应当在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时间后45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不能解密的除外)，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电子投标书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到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 (2) 因投标人原因，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书解密失败或无法导入的；
- (3) 电子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网上投标操作见网上投标操作指南，见企业业务系统的帮助文档。若有疑问，可向电子招投标平台开发公司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96-2032597、0512-58173200、400-850-3300。

7.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www.zzgcjyzz.com/Front/>)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市金盏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海区九湖镇蔡坑工业区2号漳州圆新集团公司7号楼

电话：0596-6289987

联系人：杨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闽才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钟法路龙宝花园1栋2单元304室、204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f.imcz@163.com

电话：0596-2092855，传真：/

联系人：小郑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与经济发展局

地址：漳州高新区九湖镇324国道漳州国家高新区众创园政府办事大厅

联系电话：0596-6628937、0596-6620580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100号四层

联系电话：0596-2871120